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開始後收到 18 034 宗申請，當局會在什麼時間把申報的僭建物分類，進行風險評估？涉及開支及人手如何？又會在什麼時間，向沒有申報的僭建物，優先採取執法行動予以取締？涉及開支及人手如何？預計將所有沒有申報的僭建物取締的時間需用多少？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已成立一個專責的村屋組。該組別由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組成，以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該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申報期完結為止，屋宇署收到 18 034 份根據申報計劃而提交的申報表格，當中涉及超過 30 000 個僭建物。上述申報表格現正由屋宇署委託的外判顧問公司處理，以核實表格內提供的資料、進行實地審查、將申報的僭建物分類和將有關記錄存入屋宇署的資訊系統。屋宇署其後會分析收集到的資料，並制訂進一步的跟進行動計劃。

待申報計劃下遞交的申報表格處理完畢後，屋宇署如接獲市民舉報，便會對沒有根據申報計劃申報的僭建物採取優先執法行動。村屋組負責執行各項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工作，而由於對未申報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和對已申報僭建物進行分類和風險評估屬於該組別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就有關工作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我們沒有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估計數目，因此在現階段未能準確評估對全部未申報僭建物執法需時多久。我們的目標是有系統地逐步處理所有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進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從行動中汲取經驗以提升效率，致力盡快完成執法工作。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4.2013